

多元协同：新型职业农民的社会化培育

曾茵¹ 邓涛^{2*}

1. 广州南方学院会计学院

2. 广州南方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广州 510970

摘要：培育能顺应市场化需要的复合型职业农民，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的重要任务。现阶段的新型职业农民在对象遴选、师资匹配、市场运营、主体责任和培育内容等方面还面临挑战。而通过搭建多主体协同参与的社会化培育模式，推动资源整合、责任划分、产教融合和资金增值链的深度更新，为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了可能。

关键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社会化；乡村振兴

Multiple cooperation: Socialization cultivation of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Yin Zeng¹, Tao Deng^{2*}

1. Accounting School, Nangfang College Guangzhou

2. School of Marxism, Nangfang College Guangzhou, Guangzhou, Guangdong, 510970

Abstract: Cultivating compound professional farmers who can meet the needs of marketization is an important task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t the current stage, the development of new-type professional farmers still faces challenges in terms of target selection, matching of teaching staff, market operation, subject responsibility, and cultivation content. However, by establishing a socialized cultivation model with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volved, promoting resource integration, delineating responsibilities, integrating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nd enhancing the value chain of funding, it is possible to provide possibilities for innovating the cultivation of new-type professional farmers.

Keywords: New type of professional farmers; Cultivation; Socializ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自“新型职业农民”这一概念被提出以来，我国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逐步形成了包括“阳晨模式”^[1]和“两层面六支撑模式”^[2]等形态。当然，尽管现有实践力图摒弃传统灌输式培训方式，但在培育系统一体化、农民身份自我效能成长以及共享网络覆盖等维度仍然存在发力空间。为此，突破现有模式窠臼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现实命题。

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现实挑战

培育能充分适应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新农人，是转变农业经营群体的出发点所在。近年来，经过理论与政策界的接续探索，我国新型职业农民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创新手段持续优化、综合素质稳步提升。然而，实地调查发现，现有的培育过程对文化素质为基准的传统理念还存在路径依赖，且基于差异化遴选机制的培育模式尚未形成。具体来说，现阶段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共育机制、培育内容、融资渠道、政府角色、对象遴选、培育体系等方面还面临着现实挑战。

（一）培育对象遴选标准难统一

遴选谁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对象，是现代农业经营队伍的第一环节。新型职业农民是具有高素质、懂技术、善

经营、会管理的现代农民，这在一定程度上对遴选对象提出了相应要求。当然，作为农业经营的主体，农村人口亦成为遴选的主要对象。由于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失，新型职业的培育对象遴选范围被限制。从多地的实践来看，现阶段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对象遴选多集中于农村留守人群，特别是局部地区农业经营以中老年群体居多，这为如何立足农村培育具有农业生产主体性的职业农人提出了挑战。此外，在学历选拔标准上，各地在操作上通常难以限制。从现有的培育方案看，除黑龙江和安徽将初中培育对象选拔的下限外，其他地方对培育对象的学历未做任何要求^[3]。实际上，年龄、学历和专业技能等选拔标准难以统一，也显示对象遴选的难度。

（二）师资供需匹配难，培育体系不健全

师资是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工作的重要保障，但目前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师资供需匹配难度难以保证。如重庆市的师资队伍结构现实，正高级职称教师只占总数的4%，副高级职称教师占29.12%，而无职称教师也占到26.7%^[4]。由于师资缺乏，部分地区在操作中便采用临时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教师的办法，这与培育规划的设置还存在距离。

此外，从培育的出发点看，高素质农民的培育体系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去构建，但目前的培育体系形式相对单一，内容丰富程度尚不能企及理念设计。加之

培育体系创新不足,不具备灵活性与针对性。面对农户的现实需求,信息的时间差与资源分配的不协调运转使得供需无法得到合理的匹配,从而造成部分地区已有培训的效果不明显,更加未能形成联合共进、同步发展的协同创新和培育体系新格局。

(三) 市场化经营能力不足,教育经费来源单一

将产业经营与市场化对接,创新农业经营模式以适应市场化需求,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应有之义。调查发现,传统个体农户在农业经营中存在市场化投资和经营能力不足的现象,在拓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的环节中,农业生产与农业的市场经营存在罅隙。

在培育经费层面,现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多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负担,教育经费来源相对单一。相较而言,美国和日本等域外国家多渠道的农民教育经费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则是农民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5]为此,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成为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档升级的重要保障。

(四) 利益主体资源分散,主体职责不明

推动搭建多元共治的培育体系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持续开展的有力保证,但主体间的有序协同秩序需要建基于制度化运行。如果多元共治模式面临着主体间信息共享和协调难度,资源便无法高效整合。有研究显示,受“理性经济人”假设的影响,政府、院校、企业、市场等多个利益主体相互合作,相互协调,相互分享意识不足,习惯将实现个人或群体利益最大化作为行动的前提,目标不完全一致,从而导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资源分散,各主体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成本分担、利益分配等方面产生沟通不畅和冲突,表现为主体职责不明、政出多门、协同不利、交叉重复、多头管理等问题,难以形成多主体协同共育的良好机制。^[6]

(五) 内容相对单一,缺乏动态管理

农业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农业经营技术的现代化,为此,技术培育亦成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重要环节。当然,农业技术的培育与运用是否能顺应农业发展的市场化需要,仍是现阶段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难点。不过,培育实践一旦缺乏整体性安排,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演变为单一的农业技术培训。事实上,农户在接受新技术的环节可能面临内外环境多重压力,导致部分农夫的生产经验更倾向是代际传承,对于新技术的学习与运用存在观望态度。最终,由于新型农民群体难以形成共同体意识,导致培训过程上下联动驱动力不足^[7]。相应地,在培育方式上,多主体参与的培育模式仍在探索之中,培育环节难以实现动态管理,甚至出现重

复培育,降低了培育效果。

二、多元共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社会化模式

从培训到培育的逻辑转变,为丰富适应农业现代化的经营主体提供了可能。不同的是,新型职业农民也对经营者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上,现阶段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涉及范围广泛,其包括了农业、农机、劳动技能甚至扶贫等内容,如何突破现有挑战推动培育更加系统,成为培育工作的难题。为此,本研究尝试提出基于社会化逻辑的培育模式,力图以多主体合作的方式推进复合型新职业农民的培育并着力搭建复合型职业农民库。同时,充分利用数字信息整合分散的资源,形成稳定充足的投入机制。

(一) 多元协同:新兴职业农民社会化培育模式

新型职业农民多元参与的社会化培育模式立足我国农业现代化背景,力图从培育多主体合作态势入手深入培育复合型人才。通过多主体参与的高效培育平台“新型职业农民共享中心”实现从传统的培训模式向新型培育模式过渡。在该平台中,政府、市场主体(农业企业)、社会主体(专业院校等)、农户多方共同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图1)。其中,政府通过政策法规引导包括农业企业等市场主体、专业院校等社会主体、农户形成合力,推动培育模式转型生计,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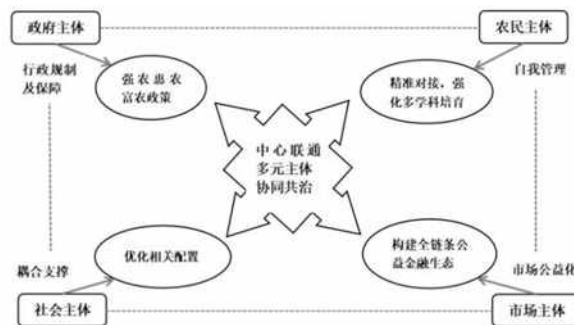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社会、农民、市场多主体合力培育框架

具体实践环节上,首先通过政、企、校、农的联结平台,引导有志于参与农业经营的社会成员通过网络等渠道报名,结合信息登记初步遴选,继而各主体进行内部推优复试,通过者即可进入共享中心。共享中心通过差异化培养需求制定培养方案,并对被培育对象的育前、育中、育后不同阶段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完成信息归档;其次,培育期间进行阶段性考核,对于各阶段考核通过者根据培育目的划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等不同业务类型,并定向记录职业农民人才库;再次,企业或高校提供实践基地并实时跟进。总之,该中心力图通过多方协作实现从理论到应用的全链条培育和资源共享。

(二) 新型职业农民多主体协同培育的实践逻辑

1、建立高效培育平台，动态管理实现资源整合

在多元共治模式中，社会化培育模式采取“理实并重”和“互联网+”教学相辅相成的教学模式，如可以采用 VR 虚拟实践教学，将室外实践运用到室内，引入机器人助教来进行问题反馈和快速解决基础问题。学员通过学习使用最新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规则获取报酬，以实现利润最大化，进而强化农业经营意愿。

多主体协同的社会化培育模式不局限农业知识的传授，还包括互联网运用、农业金融等经营思维能力的提升。以标准化选拔方式统一考核相应储备人才，并对于其中有潜力者进行“种子”培育。借助互联网平台构建智慧型资源共享网络，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培育和效果检验模式，融合复盘学习模式。参与者甚至可以通过复盘，对学习过程进行还原总结规律，激发学员的复合能力。

2、重新定位政府角色，划分各主体职责

多主体协同的社会化培育模式将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农户等多主体通过资源互助、人才互通等形式，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深度融合。通过政府引导，多主体参与方式形成“多元共育”的良性环境。其中，政府在提供启动资金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政策惠及、秩序监管、标准制定、资格认定和成效评估等作用。由政府牵头，推动减少信息资源的重复建设，加强信息共享与公开，加大投入、缩小“数字鸿沟”。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通过法律法规维护农业利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搭建，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3、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新模式多主体共育机制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整合政府、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农业关联企业等主体的不同资源，是形成合作共育模式内在要求。社会化模式通过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交流合作，利用多元主体协同优势，共享师资力量。政府、企业、高校等可以为培育高素质农民做出资金倾斜，鼓励教师个性化发展，引导真正留在一一线、引领关键技术和产业发展的人才下沉，摆脱对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路径的依赖。

4、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增值型资金链

培育新兴职业农民是一项需要持续规模投入的活动，依靠单一的政府资金支持面临着社会和市场失灵的风险。为此，社会化的培育模式旨在推进共享中心与经营主体合作，通过技术投入、农业经营参与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灵活配置，实

现融资、经营、消费、技术转让等多环节增值的良性循环，从而避免对政府支持的路径依赖。

三、结论与展望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实现人才振兴的重要前提。然而，如何推动参与主体高效协同形成培育合力，在实践操作中面临挑战。通过创新共享中心的模式搭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共享中心，借助互联网平台优势推动资源整合，创新合作机制及保障机制助推多方持续性参与，为新时期我国职业农民的系统化培育提供了一种可能。

参考文献：

- [1]吕雅辉, 张润清, 张亮, 赵帮宏.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阳晨模式”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11):38-49.
 - [2]赵家兴. 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问题研究[D].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1.
 - [3]赵雨, 康红芹.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研究——基于 20 个省(市)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J]. 现代远程教育, 2020, (03):9-17.
 - [4]杨妍玮. 地方政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存在的问题及对策[D].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2017.
 - [5]黄欣胜. 任力视角下政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推进路径研究[D]. 青岛大学, 2020.
 - [6]金绍荣, 肖前玲.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地方政府的角色、困境及出路[J]. 探索, 2015(03):108-112.
 - [7]杨帆. 陕西省苹果种植技术推广策略研究[D].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0.
- 基金项目: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资助项目; 多学科融通培育: 新型职业农民的社会化培育模式创新(编号: S202212619007); 广州南方学院 2021 年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专项项目; “三全育人”之“三全育人”视域下育人路径创新——基于“红色实训营”的实验(编号: 2021SQYR013); 2023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多学科融通培育: 新型职业农民的社会化培育模式创新(编号: pdjh2023b0704)。

作者简介: 曾茵(2002-), 女, 汉族, 广东汕头人, 广州南方学院研究助理, 研究方向: 产业管理。

通讯作者: 邓涛(1990-), 男, 四川仪陇人, 硕士, 广州南方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社会治理。